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491,336.09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449,133.61 元，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887,403.53 元，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1,082,852.30 元和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9,937,650.2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5,909,103.44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公司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945,350.56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210,828,52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2 元（含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派发现金股利为 29,937,650.27 元（含税）。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并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金额 80,500.00 元。

因此，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58,963,500.83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97%，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